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 規程》

目錄

條次頁次

1. 生效日期.....	B2104
2. 副校長.....	B2104
3. 學院院長及副院長.....	B2104
4. 校董會.....	B2106
5. 校董會的權力.....	B2106
6. 校務委員會.....	B2106
7. 校務委員會的權力.....	B2108
8. 名譽學位委員會.....	B2110
9. 財務程序.....	B2110
10. 務委員會.....	B2110
11. 學系.....	B2112
12. 研究所、專科學院、中心、單位或其他研修及學習分部.....	B2112
13. 學院院務委員會.....	B2112
14. 過渡性條文.....	B2114

B2102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第 23 期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 規程》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第 13(2) 條
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在為令下述選舉得以舉行而屬必需的範圍內，本規程自本規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a) 在第 6(a) 條中在建議的第 1(c)、(f)、(g)、(h) 及(i) 段中提述的校務委員選舉；及

(b) 在第 10(a) 條中在建議的第 1(f)、(g) 及(l) 段中提述的務委員選舉。

2. 副校長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VI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段中，廢除"從.務委員會的非學生成員中" 而代以"按校務委員會訂明的條款和條件"；

(b) 在第 3 段中，在"定" 之後加入"，而他須承擔由校長指派的職責"。

3. 學院院長及副院長

規程 IX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1. 每間學院的院長須由校務委員會按照規例委任，而——

(a) 該項委任須按校長提出的建議而作出；

(b) 委任條款及條件由校務委員會決定；及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第 23 期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 B2104

(c) 任期為 5 年或由校務委員會決定的其他期間。"；

(b) 加入——

"1A. 院長有資格再獲委任。"；

(c) 在第 2 段中，廢除"選出或"；

(d) 在第 4 段中，廢除自"獲選" 起至"任的" 為止的所有字句；

(e) 在第 5(a) 段中，廢除在"由" 之後而在"委"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學院的院長"；

(f) 廢除第 5(b) 段而代以——

"(b) 學院副院長的任期由該學院的院長決定，但該任期不得超逾或延展至超逾該院長的任期。"；

(g) 在第 7 段中，廢除"校長" 而代以"該學院的院長"。

4. 校董會

規程 XV 現予修訂，在第 1(c) 段中，廢除"副主席及畢業生議會" 而代以"主席、副主席及"。

5. 校董會的權力

規程 XVII 現予修訂——

(a) 廢除(b) 分節；

(b) 加入——

"(ba) 按照規例選出其成員擔任校務委員，以及按校務委員會的建議給予規程 XVIII 第 2 段提述的批准；"。

6. 校務委員會

規程 XVIII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1. 校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a) 獲校監委任的 7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而其中 1 人須獲校監委任為主席；

(b) 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 6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第 23 期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 B2106

(c) 由校董會根據規程 XVII 的(ba) 分節選出的 2 名不屬大學
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d) 校長；

(e) 司庫；

(f) 按照規例選出的 4 名全職.師；

(g)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不屬.師的全職大學僱員；

(h)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全日制本科生；及

(i)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全日制研究生。"

(b) 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2. 第 1(a)、(b)、(c)、(e)、(f) 或(g) 段提述的校務委員——

(a) 的任期為 3 年；

(b) 有資格再獲委任或再度當選，但在未經校董會批准下，不
得連任多於 3 次；及

(c) 可藉致予.務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c)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3. 第 1(h) 或(i) 段提述的校務委員——

(a) 的任期為校務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期間；

(b) 有資格再度當選；

(c) 可藉致予.務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及

(d) 當不再是大學的全日制學生時，即停任校務委員。"

(d) 廢除第 4 段；

(e) 廢除第 5 段而代以——

"5. 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校務委員的不少於三分之
一。"

(f) 廢除第 8 段。

7. 校務委員會的權力

規程 XIX 現予修訂——

(a) 在第 2(l) 段中，在"受理大" 之前加入"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代它"；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第 23 期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 B2108

(b) 在第 2(la) 段中，在"罰" 之後加入"，或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履
行該等職責"；

(c) 廢除第 3(1)(e) 段而代以——

"(e) 本條例及規程所訂明的選舉及委任的進行和方法；"。

8. 名譽學位委員會

規程 XX 現予修訂，在第 1(d) 段中，廢除"1(g)、(h) 或(ha)" 而代以"1(a)、
(b)、(c) 或(e)"。

9. 財務程序

規程 XXI 現予修訂，廢除第 8 段而代以——

"8. 經審計的帳目須於校董會週年會議上呈交校董會。"

10. 務委員會

規程 XXII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1. 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校長；他同時擔任主席；
- (b) 首席副校長；
- (c) 副校長；
- (d) 各學院院長；
- (e) 各學院院務委員會的主席；
- (f) 按照規例選出的 12 名講座.授；
- (g) 按照規例選出的 6 名不屬講座.授的.師；
- (h) 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 (i) 研究學院院長；
- (j) 圖書館館長；
- (k) 學生事務長；及
- (l) 按照規例選出的 3 名全日制學生，其中最少一名須為本科生，而最少一名須為研究生。";
- (b) 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第 23 期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 B2110

"2. 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其他大學成員作為.務委員，其任期由.

務委員會決定，但在任的.務委員的總數在同一時間不得多於 50 人。";

(c) 廢除第 3 段；

(d) 廢除第 5 段而代以——

"5. 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務委員的不少於三分之一。"

11. 學系

規程 XXIV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2. 分配予某學院的學系的主任須由該學院的院長在校長的同意下按照規例委任，而其任期為院長按照規例決定的期間。";

(b) 加入——

"2A. 分配予某學院的學系的主任須就該學系的.學安排向該學院的院務委員會負責。"

12. 研究所、專科學院、中心、單位或其他

研修及學習分部

規程 XXV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自"校" 起至"而"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校長按照規例"。

13. 學院院務委員會

規程 XXV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段中，廢除在"席，"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主席必須為該學院的院務委員(院長或(g) 分節提述的委員除外)，並由院務委員選出，任期為 3 年；"

(b) 加入——

"(ba) 該學院的院長；"

(c) 廢除第 1(f) 段；

(d) 在第 2(b) 段中——

(i) 廢除"1(f) 及(g)" 而代以"1(g)";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第 23 期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 B2112

(ii) 廢除"根據第 1(g) 段"。

14. 過渡性條文

(1) 於緊接 2003 年 11 月 1 日前在任的校務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的主席及任何成員的任期於該日開始時屆滿。

(2) 於緊接 2003 年 11 月 1 日前擔任——

(a) 某學院的院長；

(b) 某學院的副院長；

(c) 某學系的主任；或

(d) 某研究所、專科學院、中心、單位或某研修及學習分部的主任或副主任，

的人須在其尚餘任期內擔任該職位，而在如此任職期間，他須被視為已根據經本規程

修訂的《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而獲委任。

於 2003 年 7 月 8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董建華

註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改革香港

大學的管轄及管理架構。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第 23 期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 B2114